

竞争性磋商文件

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长春市朝鲜族群众艺术馆文化惠民流动演出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JM-2025-06-00596-0773-2541GNJLHWCS138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 购 人：长春市朝鲜族群众艺术馆

目 录

第一篇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第三篇	响应资料表
第四篇	合同通用条款
第五篇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第六篇	合同格式
第七篇	产品需求一览表
第八篇	产品需求
第九篇	附表

第一篇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项目概况

长春市朝鲜族群众艺术馆文化惠民流动演出设备购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按照本公告中要求的获取时间和方式领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1日13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M-2025-06-00596-0773-2541GNJLHWCS1382

项目名称：长春市朝鲜族群众艺术馆文化惠民流动演出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 100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100 万元

采购需求：文化惠民流动演出设备等（详见第八章产品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天内供货完毕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不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详见《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到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期间；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3.1 时间：2025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7 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3.3. 方式：网上免费获取，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cygov.cn>) 网上注册并下载磋商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磋商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磋商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磋商文件开启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响应文件提交

4.1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1日13点00分(北京时间)

4.2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开启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期限及方式: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供应商开启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具体解密时间在开启直播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会进行通知)。

3) 响应文件开启方式: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政采云”平台手动公布响应报价信息,供应商持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查询响应报价信息。

五、开启

5.1 时间:2025年07月11日13点00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长春市高新区鸿达街248号吉林日报副楼4楼第一开标室第三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公示媒介:“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并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7.2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1万元(注:依据长财采购【2021】695号文件的规定,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经“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无需交纳磋商保证金)。

7.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等。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长春市朝鲜族群众艺术馆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亚泰大街 3909 号

联系人：林志文

联系方式：0431-89911800

8.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春市净月区生态大街 3682 号伟峰东樾 11 号楼 2303 室

联系人：马兴龙

电话：13125743666

8.3 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马兴龙

联系电话：13125743666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目录

A 总则

- 1 资金来源
- 2 合格的供应商
- 3 合格的产品
- 4 磋商费用

B 磋商文件

-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C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磋商使用的文字和单位
-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0 响应文件格式
- 11 报价
- 12 货币
- 13 供应商的合格性和资格证明文件
- 14 产品的合格性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15 磋商保证金
-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 17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E 响应文件开启与竞争性磋商

- 22 响应文件开启
- 23 评审和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 25 响应文件的初审
- 26 竞争性磋商
- 27 评审的原则和标准

F 授予合同

- 28 授予合同的准则
- 29 资格后审
- 30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变更服务内容的权利
- 31 成交通知
- 32 签署合同
- 33 履约保证金

34 成交服务费

供应商须知

A 总则

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应符合竞争性磋商邀请书中合格供应商的全部要求，供应商应将以下资料的扫描件装订到响应文件中，证明其资格满足采购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 2) 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明；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可以提供同类业绩合同或者可以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4) **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九章）**；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 6) 提供《单位负责人证明书》（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
- 7)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注：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应提供总公司授权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内容应明确授权范围），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3 合格的产品

3.1 合同规定的产品指其来源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

4 磋商费用

4.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这些费用。

B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

- | | |
|-----|-------------|
| 第一篇 |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
| 第二篇 | 供应商须知 |
| 第三篇 | 响应资料表 |
| 第四篇 | 合同通用条款 |
| 第五篇 | 合同通用条款响应一览表 |
| 第六篇 | 合同格式 |

第七篇 产品需求一览表

第八篇 产品需求

第九篇 附表

5.2 供应商应认真、全面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那么供应商将承担其风险并有可能根据第 25 款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

6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提出澄清的供应商,应在法律规定截止日期前按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并将不标明来源的书面答复告知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每一潜在供应商。

6.2 供应商要求解释和澄清的问题均应形成书面文件,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盖章和日期。

7 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之前发布的有关磋商文件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澄清、修改及补充均为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文件间的内容相矛盾时,以后期的文件为准。

7.2 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对方必须立即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确认已收到该修改,否则视为认同该修改,从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C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使用的文字和单位

8.1 响应文件所有部分均应以中文编制。度量衡采用国家法定单位制(即国际单位制)。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必须包括以下部分,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9.1 商务部分:

- 1) 首次报价一览表(独立于响应文件之外,分别单独密封)
- 2) 响应文件、磋商分项报价表(按照本须知第 10、11 和 12 款要求填写)
- 3) 资格证明文件(按照本须知第 13 款要求出具)
- 4)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 5)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6) 磋商文件内要求的其它文件(包括附表中提供的所有格式,但不局限于附表)

9.2 采购内容部分:

1) 按照本须知第14款对磋商文件的书面应答,包括全部的各项内容及与之配套的相关辅助内容及进度安排,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2) 供应商应响应磋商文件。在此前提下,还可提出补充建议或说明,提出比磋商文件的要求更为合理的建议方案,单列于“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中,同时应说明对其它采购内容的影响。

9.3 供应商参照以上顺序编制响应文件。

10 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填写磋商文件中第九篇“响应文件、首次报价一览表和磋商分项报价表”中的各种表,注明提供的产品,产品简介,原产地,数量和价格;并按上述表格格式填写。

11 报价

1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所附的磋商分项报价表上写明拟提供的合同产品的单价,分项总价和响应磋商总价。如果单价与分项总价或磋商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1.2 本磋商文件所列的全部条款凡涉及报价的,供应商均应在报价中计列,供应商的报价采购人认为是各项费用和含税综合计算的结果。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在磋商分项价格表上所填的价格在稍后的磋商过程中并非是固定不变的,固定的不可谈判的报价将根据第25条规定被采购代理机构拒绝。

11.3 供应商承担全部材料、制造、外购件、电气设备、出厂前预组装、试验、防腐、专用工具、备品备件、出厂验收、包装、保险、运输、装卸、中转、存储、交货、安装现场服务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1.4 磋商分项报价表应按下列项目填写:

1) 产品的出厂价(包括制造中所需零配件和原材料已交及未交的仪器税,产品税,销售税和其它税费)。

2) 产品交至采购人指定现场的运保费、装卸费以及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

3) 安装、调试、生产厂家验收、培训服务及技术规格中规定的其它服务费。

(注:凡是需要进行项目培训的应为安装现场培训。如需要去厂家培训、考察、验收等,异地费用不包含在总磋商价中,即不列入政府采购项目支出。)

11.5 本项目采用两轮报价,首次报价不进行公开宣读,并以第二轮报价后的有效评审价格作为价格评审因素依据。

5) 对于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要求的产品,对其响应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环境标志产品也包含非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对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要求的产品按其占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认证证明,认

证机构须在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名录内《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

6) 对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对其响应价格给予 3% 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节能产品也包含非节能产品的，只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认证证明，认证机构须在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名录内《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

7) 对于供应商所提供产品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产品，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的通知》（财库[2008]30 号）文件规定执行。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自主创新产品也包含非自主创新产品的，只对纳入《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8)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信息产业部发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3% 的价格扣除，并按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清单中产品也包含非清单中产品的，只对列入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提供产品同时列入上述多个清单的，将上述规定的价格扣除比例叠加后计算价格扣除。

注：如符合以上情况的产品均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颁布相关资质证明。

***9)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货物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

10)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A、价格扣除的依据，第 5) 至 8) 条提供货物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第 9) 条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第 11) 条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第 10)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B、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2 货币

12.1 响应文件、首次报价一览表及磋商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形式标价的将予以拒绝。

13 供应商的合格性和资格证明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但不限于此，并列目录）：

13.1 根据第 13.2 款规定，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供货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供应商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

1) 详见“供应商须知 2 合格的供应商”中要求的证明文件；

2) 本文件要求的其它证明文件和资料。

14 产品的合格性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但不限于此，并列目录）：

14.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合同项下产品的合格性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产品与磋商文件的产品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片和数据。

14.3 为说明第 14.2 中的规定，供应商应注意磋商文件在产品需求中所指出的产品需求。供应商可提出替代方案，但该替代对象应相当于或优胜于产品需求中的规定，以使采购人满意。

15 磋商保证金

15.1 根据第 9.1 款规定，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应按“第三篇 响应资料表”中要求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

15.2 磋商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5.3 所有响应文件都应附有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采用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

收款人：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长春分行营业部

账 号：431 901 478 010 801

行 号：308 241 000 039

（注：依据长财采购【2021】695 号文件的规定，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经“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无需交纳磋商保证金）

15.4 任何未按第 15.1 款和第 15.3 款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而按第 25 款规定予以拒绝。

15.5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5.6 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的供应商按规定签署合同，并交纳了履约保

证金（如果有）后 5 个工作日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5.7 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代理机构在书面通知后有权没收磋商保证金：

1) 如果供应商在第 16.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2) 成交供应商如果：

i 未根据第 32 款规定签订合同；

ii 成交后未按第 33 款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将在**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后 90 天内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标予以拒绝。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更改、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

17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逐项逐条响应磋商文件并使用下载的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并上传。

17.2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政采云）”及本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持有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7.4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文件加盖 CA 签章时，请勿遮挡文件中关键信息。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7.5 评审前准备

17.5.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17.5.2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5.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7.6 其他说明

17.6.1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 <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login-front.52cebfa2.0.0.04df4040034511edaac705fda12edb43>），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

17.6.2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九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17.6.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7.6.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将拒收。

18.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向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或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推送的通知后才可以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行最后报价。

19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将拒收。

19.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 根据第 19 款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交到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

21.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至第 16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21.4 不论成交与否,被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21.5 经供应商确认的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的任何个人的口头协议均不能影响响应文件的任何条款与内容。

E 响应文件开启与竞争性磋商

22 响应文件开启

22.1 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供应商在开始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进入开标大厅-解密(插入CA)-确定”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无效。

22.2 响应文件开启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的首次报价不进行公开宣读。

23 评审和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23.1 响应文件开启后,直至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竞争性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小组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3.2 在评审和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竞争性磋商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以不正当手段参与竞争,其报价及在磋商中的任何承诺将被拒绝。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估和比较,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请供应商澄清其报价内容。提出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均应是书面的。

25 响应文件的初审

25.1 响应文件开启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提供所需的磋商保证金及形式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是否恰当地签署;有否计算错误;是否大致编排有序等。

25.2 根据26款规定对报价展开竞争性磋商之前,竞争性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报价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所谓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指的是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和规格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性质等,或指与磋商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报价的供应商将不公平。竞争性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响应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25.3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报价，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响应性报价。

25.4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当单价和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25.5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在磋商之前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其参加磋商的资格将被取消，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25.6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在磋商开始前相应的名次排列。

25.7 响应文件开启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供应商若不符合下述要求中任何一项，其初步评审不合格，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 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
- (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3)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4)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合格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的转授权书的；
- (5) 供应商有违法违纪行为，或在过去三年中有重大的质量、信誉等问题；
- (6)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

初审表

审查内容		供应商
资格性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九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提供《单位负责人证明书》（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单位负责	

	人授权委托书（附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符合性审查	磋商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逐条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和服务需求进行应答，详细填写“产品需求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提交的磋商价格为非可调整的价格。	
	符合磋商文件中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限）的要求。	
	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供应商不存在串通行为。	
结论		

注：本表中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不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

26 竞争性磋商

26.1 在初审的基础上，由磋商小组与初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

26.2 磋商小组将在根据第25款得出的响应性报价基础上与各供应商展开磋商。

26.3 磋商的基础是供应商须知第11款规定的报价。

26.4 磋商小组在磋商中，除与供应商就价格方面进行磋商，磋商内容还要包括下列方面：

- (1) 响应文件中报的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地点；
- (2) 付款方式及价格风险；
- (3) 所投产品内容的偏差、供货范围的偏差的调整；
- (4) 核实供应商在类似项目上的资质和业绩；
- (5) 合同履行和合同仲裁。

26.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

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二）中小企业的认定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三）中小企业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四）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享受情形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五）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内容须满足（财库〔2020〕46号）文件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章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六）合同分包要求

1.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法律责任

供应商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二）监狱企业的认定

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三）监狱企业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监狱企业支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认定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五) 法律责任

供应商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四、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一)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二)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品目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详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三)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应当提供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认证证

书一览表》，填写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相关信息，并在相应表格后提供对应的认证证书扫描件。

（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且属于强制采购品目的，实行强制采购。本采购文件第八章产品需求具有强制采购认证证书的产品，供应商必须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中，填写所响应产品获得的、有效的认证证书相关信息，并提供对应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投标、响应无效。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但不属于强制采购品目的，实行优先采购，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供应商应当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中，填写所投产品获得的、有效的认证证书相关信息并提供对应的认证证书扫描件。

27 评审的原则和标准

27.1 评审原则：1）评审过程遵循公平、公正、诚信、择优的原则；2）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性磋商；3）对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都采用相同程序和标准；4）评审过程中坚持物有所值及维护采购人利益的原则。

27.2 评审标准：1）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有效、完整，且无诚信不良记录；2）报价合理，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但最低报价并非成交的唯一标准；3）服务计划安排得当，配置较完善，且满足采购文件产品需求方面的要求和合同履行期限。

27.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7.4 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详细评审表

1	价格因素分 (30 分)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取所有有效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30 分。其余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得分=30 分*（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 注：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 分
2	商务因素分 (1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近 3 年内(2022 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评分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	4分
		优惠条件	供应商合理的其他优惠条件，有实质性政策的每有一条得 1 分，满分 3 分，没有不得分。 (具体可行的合理优惠条件是指：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实质性条件，如：保修年限及范围、质保期、配套服务等实质性条件)	3分
		服务承诺	供应商合理的其他服务承诺，有实质性政策的每有一条得 1 分，满分 3 分，没有不得分。	3分
3	技术因素分 (45 分)	总体技术方案	针对合格投标人提供本项目的技术方案进行评审： 1、技术方案流程完善、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合法合规，能够确保项目运行流畅的，得 9 分； 2、技术方案流程较为完善、科学、可行、合法合规，基本保障项目运行流畅的，得 6 分； 3、技术方案存在瑕疵，考虑不够周全，但能够合法合规运行的，得 3 分； 4、方案内容存在漏洞，对项目运行可能存在负面影响的，不得分。	9 分
		产品选型配置	针对合格投标人拟投设备产品选型配置进行阐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产品选型配置优越性、技术参数符合性、产品的稳定性、产品的易操作性、产品成品耐用性、用材安全性、节能环保情况、产品性价比等方面进行评审： 1、响应程度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9 分； 2、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3、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不够全面待进一步完善的	9 分

			的得 3 分； 4、差得 0 分。	
		交货期和供货能力	针对合格投标人提供本项目的供货方案进行评审： 1、能提供交货周期表，时间节点、交货节点反应明确的得 6 分； 2、能提供交货周期表，时间节点、交货节点基本满足要求，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3、能提供交货周期表，时间节点、交货节点，实施方案不够全面待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 4、差得 0 分。	6 分
		质量、安全保证措施	针对合格投标人提供的质量、安全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1、措施描述详细完善、科学合理、切实可行，高效优质、没有疏忽遗漏或其他错误，避免退货调整的，得 6 分； 2、措施描述较为完善、合理、可行，能够保障货物质量、不易出现疏忽遗漏或其他错误的，得 3 分； 3、措施描述存在瑕疵，可能导致疏忽遗漏或其他错误但能够及时发现弥补的，得 1 分； 4、措施描述存在漏洞，可能影响成果货物质量的不得分。	6 分
		货物运输、安装措施	根据合格投标人提供的货物运输、安装等方面工作重点难点分析进行评审： 1、分析透彻、详细完善、科学合理，能够从各个角度进行分析，考虑周全，且对各重点难点有针对性的措施，确保项目顺利进行的，得 6 分； 2、分析较为完善、科学，能够多角度思考分析，且提供相应措施，不影响项目进展的，得 3 分； 3、分析考虑片面，或对应措施不够完善，可能影响项目进展的，得 1 分； 4、分析存在漏洞，措施缺乏针对性，影响项目进展的不得分。	6 分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实施方案	投标人针对于本项目制定相应的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实施方案、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案：1、设备安装调试方案；2、设备验收方案；3、设备培训方案。4、现场培训及远程线上指导计划等方面进行评审： 1、响应程度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2、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3、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不够全面待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 4、差得 0 分。	6 分

		企业内部控制制度	投标人是否有健全的公司章程、内控管理制度、员工守则、质量管理体系等，结合用户的实际情况，每提供一份供详细、无缺失的方案得1分，最多得3分，不合理或不提供不得分。	3分
4	售后服务评分 (15分)	售后服务体系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体系、技术支持能力与售后服务措施进行评价： 1) 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完善，技术支持能力强，服务响应快，响应程度高优于采购需求的，得6分； 2) 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基本符合招标要求，技术支持能力和服务响应时间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3) 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基本符合招标要求，技术支持能力强和服务响应时间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分。	6分
		售后服务措施	承诺在出现的问题和故障时，能在3个小时内派出服务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确保正常运行得6分。 承诺在出现的问题和故障时，能在6个小时内派出服务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确保正常运行得3分。 承诺在出现的问题和故障时，能在12个小时内派出服务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确保正常运行得1分。	6分
		服务网点	投标人在吉林省范围内有售后服务网点得3分，没有不得分。	3分

F 授予合同

28 授予合同的准则

28.1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最后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得分优劣顺序推荐。

28.2 除第31款规定外，磋商小组将合同授予其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3根据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4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供应商最终成交，最终供应商家数少于三家，项目流标，采购人需重新组织招标。

29 资格后审

29.1 在没有进行资格预审的情况下，磋商小组将对所选择的提交了响应文件的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是否有资格能圆满地履行合同做出确认。

29.2 审查将根据供应商按照第13款规定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磋商小组认为其他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供应商的财务、履约能力等进行审查。

29.3 如果审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供应商；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则否决其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磋商小组将对下一个评审得分次高的供应商的能力做类似的审查。

30 成交通知

3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0.2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落选的供应商，并按退还其提交的所有原件。

30.3 成交商接到成交通知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示成交服务费的交纳凭证，如未按采购文件足额缴纳，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发放成交通知书，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成交商自行承担。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签署合同

3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采购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拖延或拒绝签署合同。

32 成交服务费

32.1 成交商在接到成交通知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交纳成交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成交人）收取代理服务费，服务费金额按预算金额的1.5%收取。

32.2 成交服务费的收取应按委托协议办理。

33 竞争性磋商小组评标中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属于串通行为，相关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并在评审报告（评标纪要）中准确记录。

33.1 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相同错误三处以上（含三处）；

33.2 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加盖了对方的公章，或者相互装订了标有对方名称的文件材料、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等；

33.3 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内容的段落、字句、错别字等相同；

33.4 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34 其他要求

34.1 供应商应对“服务需求”的所有服务进行响应，不可以只对其中的一种或几种。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4.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三篇 响应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第二篇“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总 则	
1	采购人：长春市朝鲜族群众艺术馆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亚泰大街 3909 号 联系人：林志文 联系方式：0431-89911800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采购代理机构：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春市净月区生态大街 3682 号伟峰东樾 11 号楼 2303 室（生态大街与天工路交汇） 联系人：马兴龙 电话：13125743666
响应文件的组成	
16.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九十（90）天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2	响应文件将递交以下地点：长春市高新区鸿达街 248 号吉林日报副楼 4 楼第 <u>一</u> 开标室第 <u>三</u> 评标室
19.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1日13点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与评标	
22.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年07月11日13点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长春市高新区鸿达街248号吉林日报副楼4楼第 <u>一</u> 开标室第 <u>三</u> 评标室
授予合同	
28.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32	采购人有权按照自行选择的方式签署合同

第四篇 合同通用条款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年__月__日_____（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对甲方采购_____项目招标结果和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合同项目

1.1 合同产品清单：

本合同总价含合同范围内的全部产品及服务。

2. 合同总价

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金额是产品及服务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3. 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服务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设备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响应文件、澄清记要、成交通知书、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 产品要求及验收

5. 付款方式

6. 质量保证

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供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交付后不少于本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应对其交付的货物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此部分须在响应文件中单独作书面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7. 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7.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快服务，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8. 索赔

8.1 如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8.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

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9. 违约与处罚

- 9.1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 3% 的违约金。
- 9.2 乙方未能按时提供服务，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 的违约金。
- 9.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 9.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服务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 9.5 乙方未能提供服务，则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5% 的违约金。

10. 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11. 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或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或诉讼任选一种）。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12. 其他

- 12.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

开户银行：

账户：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

开户银行：

账户：

第五篇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

1) 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的第四章合同通用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作为响应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

2)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成交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成交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序号	合同条款条目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1	合同项目			
2	合同总价			
3	合同组成			
4	产品要求			
5	产品的验收			
6	付款方式			
7	不可抗力			
8	索 赔			
9	违约与处罚			
10	合同终止			
11	法律诉讼			
12	其 他			

供应商授权人签字（公章）：_____

日期：_____

第六篇 合同格式

_____（以下简称“买方”）为一方和_____（以下简称“卖方”）
同意按以下条款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通用条款
- 2) 磋商文件
- 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磋商分项报价表
- 4) 产品需求
- 5) 产品需求偏离表
- 6) 商务偏离表
- 7) 成交通知书

2. 合同产品采购范围和条款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规定的相一致。

3. 采购内容

产品和数量详见“产品说明一览表”。

4. 合同总额 RMB: _____，详见磋商分项报价表。

5. 付款条款：见合同条款

6. 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_____

7. 合同生效

买方：_____

卖方：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买方签字盖章：_____

卖方签字盖章：_____

第七篇 产品需求一览表

项目名称：长春市朝鲜族群众艺术馆文化惠民流动演出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JM-2025-06-00596-0773-2541GNJLHWCS1382

项目名称	产品需求	备注
文化惠民流动演出设备	详见第八篇	无
一、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二、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供货完毕		
三、质量保证期：至少一年		

第八章 产品需求

一、设备明细

- 1、双 10 寸有源线阵扬声器 8 只
- 2、双 18 寸有源超低频扬声器 4 只
- 3、15 寸全频扬声器 6 只
- 4、数字物联网实时监控调试软件 1 套
- 5、三维声学仿真软件 1 套
- 6、防水插电柜 2 组
- 7、扬声器安装件 2 套
- 8、音频处理器 2 台
- 9、数字调音台 1 台
- 10、数字接口箱 1 台
- 11、手持无线话筒 4 套
- 12、天线分配器 1 台
- 13、指向性天线板 2 台
- 14、鹅颈麦克风 12 支
- 15、讲话台麦克风 1 套
- 16、移动设备航空箱 17 个

二、详细技术参数要求:

1、有源双 10"两分频线阵列全频扬声器整组垂直角度 72 度(+/- 2 度)

低音单元不少于:2 个 10 寸 2×2" coil 钹磁 高音单元不小于 1.5 寸 1 个 3" coil 钹磁

频率响应 (—10): 53Hz - 19kHz (-3): 60Hz - 18kHz

覆盖模式: 水平不小于 110 ° ±5 °

垂直步进最小可达 0.5 度, 单只可覆盖: 0.5-12 度

连续额定功率≥600W 低频:400W 高频:200W

内置 D 类放大器, 带开关电源

内置 DSP 处理，采样率 24 bit 48 kHz ，处理能力不少于 24 个用户可调滤波器、可调 2,000 ms 延迟

输入灵敏度：+6dbu

最大声压级 $\geq$ 138dB

输入连接器： XLR (IN/OUT)

双网口连接器：双接口（高清图佐证）实现远程协助单只单控参数调整

支持远程控制、监测、调节扬声器参数，在 Windows、macOS 和 iPad OS 平台上可下载控制软件（软件界面图佐证），智能控制软件、系统优化软件、3D 系统优化软件（需体现在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内容）。

LCD 屏幕（高清图佐证、编码器、后退按钮调节扬声器参数功能）防水套件，

冷却系统：对流、外部铝制散热器

三点式索具系统：三点吸附悬架板，快速释放插销，钢制，防腐涂层

IP 等级 $\geq$ IP54 （检测报告及高清图佐证）

高强度胶木结构。

内置 3 寸 LED 屏幕 （高清图佐证）

不少于 3 个 LED 灯、调节旋钮、按键（高清图佐证）、

内置 FIR、IIR 滤波器、

主扩提供模拟声场 EASE 软件参数文件

2、系统类型：双 18"有源超低扬声器

单元类型：低音单元不小于 $2\times 18"$ ，音圈不小于 $2\times 3"$

频率响应：优于或等于 31-100Hz

覆盖范围选项：具有全向或心型

最大声压级：不小于 140dB

功放功率：不少于 2500W

DSP 采样频率不小于 48KHz，24 位

具有 LCD 屏幕，编码器，返回按钮，LED 指示灯

具有双以太网接口

防护等级不劣于 IP54

投标需提供能体现参数的产品彩页加盖公章

3、系统类型：有源 15"两分频全频扬声器

单元类型：1×15"LF 2.5"coil

1×1.5"HF

额定功率：2000W peak/1000W RMS

频率响应：48 Hz - 19 kHz @4pi (-10 dB)；

60 Hz - 16 kHz@4pi (-3 dB)

分频点：1920Hz

覆盖角度：90° ×50°

最大声压级：133 dB 峰值

阻抗：4 Ω LF/8 Ω HF

交流电源输入：100-230Vrms 50-60Hz

输入阻抗：100K Ω 平衡

输入增益：0 - 36dB

输入输出接口：2 个 XLR 平衡组合插孔，1 个 3.5mm 立体声插孔，2 个 XLR-M 环通端口，1 个 XLR-M 混合输出

安装：双 36mm 杆插座，6× M10 悬挂点

官网具有 EASE DLL 文件

内置 D 类数字功放，支持功率因数校正（PFC）

自动反馈抑制、系统限制器和 180ms 的扬声器延迟（间隔为 100 微秒），可实现精确的时间对齐系统

具有板载彩色 LCD 屏幕，提供混音和 DSP 调试，具有 12 段参量均衡、高通滤波器、20ms 延迟、限幅、预设等功能调节

支持蓝牙控制与播放，支持手机、平板的 iOS 和 Android 系统下载控制

4、数字物联网实时监控调试软件

一种基于工作流的方法指导用户完成系统设计、测试、调整和监控阶段。直观的拖放界面可快速创建系统组，利用强大的设备信号处理功能，包括增益、延迟、均衡器和阵列校准滤波器，提供高效的调谐和优化过程。实时设备测试和系统监控使人们相信一切都在按预期进行。协议消除了在场馆管理 IP 地址和在现成的网络硬件上无缝操作的繁琐工作，同时与 Wi-Fi 完全兼容。

性能是完整软件生态系统的一部分。

支持的操作系统：

Windows 10 和 Windows 11。

MacOS 11 (Big Sur) 或更高版本

iPadOS 15 或更高版本

最低性能指南：

CPU:64 位双核@2.0GHz 或更高

内存：4GB

Internet:固件缓存和软件更新所需

最佳性能指南：

窗户

CPU:64 位多核@2.50 GHz 或更高

RAM:8GB 或更多

操作系统：64 位 Windows 10 或更高版本

存储：1 GB

显示器：分辨率为 1080x1920 或更高

雨衣

CPU:64 位多核@2.50 GHz 或更高

RAM:8GB 或更多

支持当前和以前的 MacOS 版本

存储：1 GB

显示器：分辨率为 1080x1920 或更高

iPad

支持当前和以前的 iPadOS 版本

存储：1 GB

5、三维声学仿真软件

3D 声学模拟软件，从头开始设计，使系统设计师和工程师能够准确预测音响系统的声学 and 机械性能。精简直观的用户界面加快了整个设计过程，使系统设计师能够在创纪录的时间内从概念过渡到部署。新的高级声学引擎生成高分辨率模拟，以准确匹配现实生活中的性能，而复杂

的机械引擎生成精确的系统报告和阵列统计数据。提供无与伦比的简单性、准确性和速度，是任何情况下的终极音响系统设计工具。

功能要求

3D 全系统映射-在任何观众和建筑平面上精确、完整地映射声学覆盖范围

2D 系统视图 - 可视化覆盖范围、冲击点和扬声器角度

3D 硬件效果图--查看场地内精确的硬件产品放置

特殊对象创建者--快速创建常见的体系结构和受众区域

导入图形--导入并跟踪二维示意图，以按比例快速建模场馆

延迟优化器--优化整个场地的扬声器延迟

机械配置的 2D 和 3D 视图——多个视图直观地确认系统配置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系统组——根据声学特性组织和连接扬声器和阵列

系统组文件导出

机械设备验证——确保索具安全可行

安全警告通知系统——实时提供安全和可靠性警报

头部空间警告——使用实验室验证的 SPL 数据

6、防水插电柜

供电：三相五线制 AC380V $\pm$ 10%，频率 50Hz $\pm$ 5%.

额定功率：最大 18 路 $\times$ 4KW 可选可用于任何负载.

设有 100A 总开关, 过载与短路双重保护高分断空气开关.

三相独立电压，电流，监测，三相 A. B. C 指示灯指示.

长：65MM 宽：58MM 高：29MM （6U）

7、扬声器安装件

原装与音箱产品配套

8、音频处理器：

4 进 8 出网络型专业演出级数字音箱处理器，带 FIR、DEQ

9、数字调音台

预置存储和恢复功能
32 通道，全部带有插入点
16 混音总线，全部带有插入点
6 个辅助发送和返回通道
8 个立体声效果返回通道
6 个矩阵调音台，全部带有插入点
6 个静音总线
8 个 DCA 编组
可通过火线/USB 扩展卡变身多通道音频接口
可通过接口实现 48 通道“数字蛇”
完全可编程的 High-end 级别话放
25 个低噪音 100mm 电动推子
超级简单的用户界面，没有让人摸不到头脑的菜单
高精度 7 英寸 TFT 屏幕
每个通道、DCA 和总线还有独立的 LCD 显示屏幕
每个通道都有完整的动态、EQ、电平表
输入和输出都可调线性延迟
可插 8 个效果器的虚拟效果机架
适合现场演出的场景管理系统
内置录音机，可将无损 WAV 文件录制到 U 盘里
可通过 USB 或网络远程遥控
可连接个人监听系统
AES/EBU 立体声数字输出

10、数字接口箱

话筒输入 32
XLR 输出 16
AES/EBU 输出 (AES3 XLR) 2
AES50 端口 SuperMAC NEUTRIK etherCON 2
P-16 连接器 , Ultramet 1

MIDI 输入/输出 1/1

USB Type B 1

ADAT 输出, Toslink 2

Mic Input Characteristics

设计 MIDAS

THD+N, @单位增益, 0dB 输出 < 0.01%

THD+N, @+40dB 增益, 0dB 输出 < 0.03%

输入阻抗 10k Ω

11、手持无线话筒

装在全金属外壳内的纯自动半机架接收器, 带直观 OLED 显示屏, 实现完全控制

发射器和接收器之间通过红外线实现轻松灵活的无线同步

最多 32 个兼容通道

最高 88 MHz 带宽, 带 3520 个可选择的频率, 可在稳定的 UHF 范围内完全调谐

针对无线系统管理器 (WSM) 控制软件的以太网连接, 在多通道布置环境中实现先进的频率协调

高 RF 输出功率 (最高 50 W, 可采用 10/30/50 三种步长调节) 取决于所在国家的法规 静噪

阈值 可调

5 dB μ V ~ 25 dB μ V 采用 2 dB 步长

调制

宽频 FM 互调抑制

通常 $\geq$ 70 dB 接收器原理

纯自动分集

12、天线分配器

半 U 机架式分配器 $2 \times 1:4$ 或 $1 \times 1:8$, 主动

连接线材

8 根, 50 cm, BNC

频率范围

470 - 870 MHz at -3 dB

IIP3 最小 20 dBm 标准 23 dBm

13、指向性天线板

具有防风式镂空设计 频率范围 450 - 960 MHz

拾音模式 directional

天线增益 5 dBi

接头 BNC

开启角度 +- 50 degrees

阻抗 50 Ohm

14、鹅颈麦克风

心形拾音模式, 以及专为人声定制的频率响应特性, 带来极佳的音质

双鹅颈设计便于摆放和定位

可选择 1.2 英寸 (30.4 厘米) 和 1.8 英寸 (45.7 厘米) 长度的鹅颈

黑色

包含固定夹和扣合式防风罩

三种配置可选:

内置前置放大器 (CVG12 / CVG18)

配备静音开关/LED 指示灯, 内置前置放大器 (CVG12S / CVG18S)

配备灯环, 静音开关, 内置前置放大器 (CVG12RS / CVG18RS)

防射频干扰技术

防止来自便携无线设备、如智能手机等引起的不必要射频干扰

有效抑制周围的强烈无线电信号

出色的舒尔设计, 结构坚固, 经久耐用

有标准和桌面底座*鹅颈可选, 带有内置的前置放大器

技术规格

传感器类型: 电容

拾音模式: 心形

等效自噪:

27 dB SP

其他规格标签

输出阻抗: 180 Ω

灵敏度

(1 kHz, 开路电压) : -33 dBV/Pa[1] (22 mV)

最大声压级

(1 kHz 1% 总谐波失真) :

120 dB SPL

信噪比

(参考 94 dB 声压级): 67 dB

动态范围:

93 dB

共模抑制

(10 Hz 至 100 kHz): >45 dB

前置放大器输出限幅电平

(1% THD): -7 dBV

极性: 话筒振膜受到的正压力会在针 2 上产生正电压, 对应针 3

电源要求:

11 - 52 V DC[4], 2.0 mA

环境要求:

工作温度范围: -18° C 至 57° C (0° F 至 135° F)

相对湿度: 0 to 95%

15、讲话台麦克风

台式 2 组

成套: 4 支话筒, 77mm 标高立柱, 底座 (成套不可拆分)

收音头: 双 14mm 镀金电容式横向阵列音头

指向性: 心型

灵敏度: -30dB (0dB=1V/Pa, 1000Hz)

频响: 20Hz~20000Hz

输出阻抗: $\leq 200 \Omega$

负载阻抗: $\geq 1000 \Omega$

最大声压级: 137dB SPL (0dB SPL= 2×10^{-5} Pa)

等效噪声级：14dB，A 计权

供电要求：48V DC

输出连接器：3 米连接线，3 芯卡侬公插头

16、移动设备航空箱

定制 1 装 2

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参数，都为实质性参数不接受负偏离。

第九篇 附表

目录

1. 响应文件格式
2. 首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3. 磋商分项报价表格式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5. 技术（产品）需求偏离表格式
6.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7.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8.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9.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1. 响应文件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代理采购，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和电子版份：

- 1) 首次报价一览表；
- 2) 磋商分项报价表；
- 3) 技术（产品）需求偏离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 6)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 7) 资格证明文件；
- 8) 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要求的所有文件；
- 9) 所附磋商分项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产品磋商总价为_____（大写）。
- 10)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11)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函和修改文件_____（若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供应商完全清楚其应放弃提出一切引起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
- 12) 自响应文件开启日起有效期为_____日历日。
- 13) 如果在响应文件开启规定时间和日期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其磋商保证金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方没收。
- 14)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字或资料，并对采购人可能不接受最低价成交及任何供应商表示理解。
- 15)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授权人签字：_____

2. 首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序号	响应项目名称	响应总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限）	说明
总价：				

注：

1. 首次报价一览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
2. 磋商货币为人民币；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供应商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3. 磋商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需求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供应商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条目	简要内容	条目	简要内容
1				
2				
3				
4				
5				
6				
7				
8				

说明：

1. 商务条款均应根据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情况相对应地填列。
2. 商务条款主要填列付款条件、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售后服务等重要条款方面的偏离情况。
3. 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4. 采购人要求供应商认真填写本表。
5. 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供应商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5. 技术（产品）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需求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说明：

- 1.服务需求均应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情况相对应地填列。
- 2.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 3.采购人要求供应商认真填写本表。
- 4.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 5.备注栏须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6.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合同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见证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7.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代理公司：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果我公司的响应被评定为成交，我公司对于成交的服务，除完全响应采购文件外，还将按照以下条款提供优质和完善的售后服务：

1、

2、

.....

供应商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8.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代理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中若获得成交资格，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供应商授权人签字：_____

9.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9.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

(如果有, 提供)

序号	品目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证书编号	证书到期日期	发证机构
1						
2						
3						
4						
5						
...						

注:

1.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列入投标截止日前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且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 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投标无效。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

3. 供应商应在本表后提供表内所列认证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9.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

(如果有, 提供)

序号	品目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证书编号	证书到期日期	发证机构
1						
2						
3						
4						
5						
...						

注:

1.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列入投标截止日前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且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 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不予认定。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

3. 供应商应在本表后提供表内所列认证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9.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响应的货物全部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需逐项填报，方可享受政策优惠；有任何一项货物为非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政策优惠，无需填报。
3.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结果一并公示，如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将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4.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工业

如供应商虚假承诺本声明函，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拒绝与其签署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未成交供应商视为其虚假响应，并将此虚假响应情况报送主管部门处理。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300	<2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5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10		<1000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100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200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100	<20	
8	邮政业	≥30000	≥1000		≥2000	≥300		≥100	≥20		<100	<20	
9	住宿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0	餐饮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2000		≥1000	≥100		≥100	≥10		<100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300		≥1000	≥100		≥50	≥10		<50	<10	
13	房地产开发经验	≥200000		或，≥10000	≥1000		且，≥5000	≥100		且，≥2000	<100		或，<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1000		≥1000	≥300		≥500	≥100		<500	<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或，≥120000		≥100	且，≥8000		≥10	且，≥100		<10	或，<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			≥100			≥10			<10	

>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下载：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pdf

发布日期： 2020年12月29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一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_____公司）参与（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服务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盖章：

签字：

日期：